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  
——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东宁市第一中学项目

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HEILONGJIANG LONGDIAN LAW FIRM

二〇一九年八月

## 说 明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下文简称“本所”）接受东宁市第一中学校的委托，担任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东宁市第一中学项目发行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三、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主体.....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调查情况.....	6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第三部分 结论.....	11



2019年黑龙江教育专项债券（二期）  
——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东宁市第一中学项目  
法律意见书

龙电意（专项债）字[2019]第37号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代指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东宁市第一中学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周丽丽律师、李明律师
本项目	指	东宁市第一中学河北校区一期工程项目
本期债券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东宁市第一中学项目专项债券
可研报告	指	《东宁市第一中学河北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情况说明	指	《东宁市第一中学河北校区一期工程项目情况说明》
实施方案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东宁市第一中学项目实施方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二）事实依据

1. 东宁市第一中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1024414385270C）；
2. 东宁市教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1024414384462Q）；
3. 哈尔滨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宁市第一中学河北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关于〈东宁市第一中学河北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中建顾问黑字[2019]41号）；
5. 《东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宁市第一中学河北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8]23号）；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23102400000018）；
7.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东规城选字第2018-4号）；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东规城地字第[2018]-19号）；



9. 《建设用地批准书》（东宁市[2019]东自然资划字第1号）；
10. 《关于东宁市第一中学河北校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批复》（东政土[2019]1号）；
11. 《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9-8号）；
12. 《东宁市第一中学河北校区一期工程建设情况说明》；
13. 《东宁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4次）；
14. 《中共东宁市委书记办公会议纪要》（第2次）；
15.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东宁市第一中学项目实施方案》；
1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营业执照》（副本）及《执业证书》；
17.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8.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0407260808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咨询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评级机构信用评级能力认可报告表》、中

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6年度会员会费缴纳通知》《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 三、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前东宁市第一中学等部门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东宁市第一中学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东宁市第一中学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以上文件资料及说明真实、完整、有效。

4. 本所律师仅就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将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主体

#### (一) 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东宁市第一中学。

根据东宁市第一中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实施机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称	东宁市第一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1024414385270C
法定代表人	张轶峰	举办单位	东宁市教育体育局
开办资金	2474 万元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有效期	2016 年 4 月 4 日-2021 年 4 月 4 日		
住所	黑龙江省东宁市东宁镇光明街 10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实施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的发展		
登记机关	东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东宁市第一中学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系本项目实施机构。



## （二）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

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为东宁市教育局。

根据东宁市教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项目主管部门具体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	东宁市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102441438 4462Q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赵东升
颁发日期	2019年06月03日		
机构地址	东宁市东宁镇北河沿小学东侧		
赋码机关	中共东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东宁市第一中学系本项目实施机构，东宁市教育局系本期债券对应的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具备相应职责。

##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东宁市第一中学河北校区一期工程项目
项目坐落	东宁市河北新区纬三街北侧，民生公司东侧，规划纬四街南侧，规划经东一路西侧。
项目总投资	9042.66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1631.23 万元

注：依据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 三、项目调查情况

## （一）审批情况

2018年3月16日，东宁市城乡规划局作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东规城选字第2018-4号），经审核，认为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8年12月5日，东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东宁市第一中学河北校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8]23号），同意东宁市第一中学河北校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东宁市河北新区纬三街北侧、民生公司东侧、规划纬四街南侧、规划经东一路西侧。项目占地30801平方米，新建建筑规模21403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3423.09万元。项目单位根据文件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

哈尔滨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5月出具调整后编制的《东宁市第一中学河北校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9年5月20日，北京中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东宁市第一中学河北校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中建顾问黑字[2019]41号），编制单位按照要求及专家意见对《东宁市第一中学河北校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完善后的可研报告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符合国家关于可研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的规定要求。

2019年7月26日，东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东宁市第一中学河北校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8]23号）〉变更的批复》，同意项目建筑总面积变更为22523.4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变更为 8919.7 万元。建设地点、建设时间不变，其他内容按照《关于东宁市第一中学河北校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8]23 号）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可研报告》及本期债券对应的其它相关手续均已获批，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 （二）实施情况

2018 年 12 月 6 日，东宁市城乡规划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东规城地字第[2018]-19 号），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 年 4 月 29 日，东宁市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东宁市[2019]东自然资划字第 1 号），本项目建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现准予使用土地。

2019 年 4 月 29 日，东宁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东宁市第一中学河北校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批复》（东政土[2019]1 号），经研究，同意建设东宁市第一中学河北校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30801.8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按划拨方式供地。

2019 年 6 月 4 日，东宁市自然资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认定本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9-8 号）。

2019 年 6 月 4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显示，东宁市第一中学河北校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23102400000018。

根据《东宁市第一中学河北校区一期工程建设情况说明》本项目计划工期为2019年10月到2021年10月，本项目现已完成用地选址，可研报告，可研专家评审，土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发改立项，完成了施工图设计招标等相关手续、完成了土地使用证、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现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工作。黑龙江省龙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1年6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0007289643208）正在对一期工程项目施工图进行设计调整，调整后还要对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查和绿建评审，确定施工图纸，完成施工招投标。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主体正在实施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还未开始建设，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 **四、中介机构**

##### **（一）财务顾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是在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公司私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25984590188（1-1），成立日期为2012年5月4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持有黑龙江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5000407，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562305。

##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 2017 年 4 月 20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230000E682593289。

## （三）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7 月 30 日；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记载，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 日变更名称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等文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本期债券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第三部分 结论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及相关部门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1. 东宁市第一中学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系本项目实施机构。东宁市教育局系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
2. 本期债券对应的可研报告和其它相关手续已获批准，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3. 本项目主体正在实施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4. 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9年8月22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东宁市第一中学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丽丽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明



2019年8月22日

